#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2) 條發表

## 醫思健康透過統一系統互用旗下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

**報告編號：R22 - 13928**

**發表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調查報告：醫思健康透過統一系統互用旗下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現根據《私隱條例》第 48(2)條履行所賦予的權力，發表本調查報告。

**鍾麗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目錄

摘要……4

I. 背景……15

II. 法定權力……17

III. 調查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18

IV. 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40

V. 執法行動……45

VI. 建議……47

附錄一：醫思健康的發展里程……52

附錄二：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 28 個品牌……53

附錄三：醫思健康的《醫思健康隱私聲明》……54

#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條發表

## 醫思健康透過統一系統互用旗下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

## 摘要

**背景**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收到兩名市民投訴，兩宗投訴個案均與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有關，當中包括匯兒兒科醫務中心（「匯兒」）、Dr Reborn、紐約醫療集團（「紐約醫療」）及香港仁和體檢（「仁和體檢」）。

*個案一*

2. 在首宗個案中，投訴人甲曾在 2018 年 6 月帶同其女兒（「該女童」）到尖沙咀海洋中心的匯兒[1]向某醫生（「該醫生」）求診。登記時，投訴人甲除了提供她本人及該女童的個人資料外，亦提供了該女童外婆（「外婆」）的電話號碼以供聯絡之用。

3. 至 2020 年，一直有使用 Dr Reborn 服務的外婆收到一個來自 Dr Reborn 的電話短訊。外婆注意到短訊中載有該女童的姓名，遂就此向 Dr Reborn 查詢，職員向外婆表示因該醫生加入了 Dr Reborn，故該醫生的客戶的個人資料亦轉移到 Dr Reborn。

4. 投訴人甲在 2021 年從外婆口中得知事件後，於 6 月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1] 匯兒是一所兒科醫務中心，現時共有四間診所，每間診所有多名駐診醫生。涉事分店的地址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2 樓。

*個案二*

5. 在另一個案中，投訴人乙曾在 2016 年 3 月到當時位於尖沙咀堪富利士道的紐約醫療[2]光顧脊醫服務，並提供其個人資料。

6. 2021 年 7 月，投訴人乙為跟進其家人早前光顧仁和體檢有關的投訴，透過電話聯絡仁和體檢的職員（「該職員」），並留下其姓氏及電話號碼。其後，該職員致電回覆投訴人乙，以投訴人乙的全名稱呼他。

7. 由於投訴人乙從未與該職員聯絡，故他向該職員查問為何該職員得知其全名。該職員向投訴人乙解釋，由於投訴人乙曾光顧同屬醫思健康旗下的紐約醫療的脊醫服務，而該職員可從電腦系統中看到醫思健康所有客戶的資料，故得知投訴人乙的全名。此外，該職員亦可說出投訴人乙曾光顧紐約醫療的日期。

8. 投訴人乙不滿仁和體檢可如此查閱他在紐約醫療的求診資料，遂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調查

9. 鑑於涉案四間機構同屬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而私隱專員公署向匯兒作出初步查詢時亦是由醫思健康作出回覆，私隱專員公署遂就上述兩宗個案，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及 11 月 11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8(a)(i) 條對醫思健康展開調查。

10. 在進行調查期間，私隱專員公署取得醫思健康的多個書面回覆。同時，私隱專員公署職員亦曾到訪醫思健康位於旺角朗豪坊的辦公室，向其代表進行查訊，取得與個案有關的資料。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有派員到兩間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分店進行實地調查[3]。

---

[2] 紐約醫療屬一站式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現時該機構共有 26 間痛症中心，每間中心有多名駐診醫生。涉事分店當時的地址是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4 號堪富利廣場 15 樓。

[3] 詳見報告內文第 63 至 74 段。

## 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

*醫思健康的背景及該集團所採用的統一系統*

11. 醫思健康透過收購及有機增長拓展業務[4]。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共 39 個[5]，提供一站式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牙科及醫學美容等服務。

12. 調查發現，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醫思健康旗下的 39 個品牌中，共有 28 個品牌[6]使用醫思健康集團的統一內部系統（「該系統」），當中涉及約 108 萬名會員的資料。

13. 醫思健康設立該系統的目的主要是供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前線職員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及健康服務，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方便前線職員解答客人查詢及處理投訴等。

14. 一般而言，使用該 28 個品牌服務的客人需填妥醫思健康的會員表格後方可使用有關服務[7]。在登記成為會員時，客人須於該會員表格上剔選同意《醫思健康隱私聲明》[8]（「該隱私聲明」），方可成為會員。登記完成後，會員的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內。

15. 此外，醫思健康在收購不同的品牌後，有關品牌的原有客戶（「收購前既有客戶」，包括該女童及投訴人乙）會自動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其資料亦會儲存於該系統中。

---

4 見附錄一。

5 醫思健康擁有旗下的 39 個品牌的主要股權，該些品牌的運作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i) 醫思健康的角色只屬投資者，品牌被收購後的營運方式（包括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等模式）不涉及任何改變；(ii) 醫思健康的角色除投資者外，或會為被收購後的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品牌持有的個人資料或會被儲存在醫思健康的技術平台；及 (iii) 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實行醫思健康的會員制度，沿用醫思健康的隱私聲明。

6 該 28 個品牌的運作模式屬註腳 5 所述第 (ii) 及 (iii) 類。見附錄二。

7 部分醫療品牌、理髮品牌及銷售美容產品的品牌在單次性消費時毋須登記成為會員。

8 見附錄三。

*事件涉及《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9]

16. 根據兩宗個案的投訴人所提供的個案背景，以及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關該系統的資料，當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前線職員於該系統輸入一名特定客戶／會員的整個電話號碼後，該系統便能識辨到使用該電話號碼作會員登記的人士的身分，職員便繼而可從該系統中得知相關會員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電話號碼等資料。此外，相關職員還可透過該系統得知客戶曾光顧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哪些服務及過去消費紀錄，例如曾注射甚麼疫苗、曾接受甚麼檢查等。

17. 在個案一中，該系統除了顯示該女童及外婆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電話號碼外，有關該女童過往的病歷資料亦有被展示在備註一欄。至於個案二，除了投訴人乙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電話號碼於該系統中被展示外，備註一欄中亦載有投訴人乙母親的姓名及保險資料。

18. 私隱專員公署認為，上述資料經過整合，已成為可直接或間接識辨客戶身分的資料，因此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醫思健康是涉案的「資料使用者」*[10]

19. 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醫思健康是該系統的管理人，它將旗下 28 個品牌的客戶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讓 28 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可透過該系統互相查閱及使用旗下各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達到醫思健康所稱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及提高客戶服務質素的目的。同時，該 28 個品牌亦使用醫思健康所設計的統一會員表格及該隱私聲明，來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20. 由此可見，醫思健康透過該系統控制了該 28 個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的儲存、處理及該些個人資料在旗下各個品牌之間的

---

[9]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資料的存在形式令資料可加以查閱或處理，並且從該資料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10]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披露、轉移或使用。醫思健康亦透過其統一設計的會員表格及該隱私聲明，控制該 28 個旗下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的收集。

21.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就「資料使用者」的釋義，醫思健康屬該系統中 28 個品牌的客戶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

*該系統互通、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22. 雖然兩宗投訴所涉的個人資料在多年前收集，當初收集資料的情況或未有備存紀錄，而在個案一的短訊中是否載有該女童姓名亦未有實質紀錄佐證，不過，根據個案一及二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以及私隱專員公署職員進行的查訊及實地調查行動，均足以顯示醫思健康旗下 28 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可透過該系統查閱及使用得到另一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有關情況並不屬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而是醫思健康在基於其商業運作目的下的特意安排。

23. 就個案一的情況而言，醫思健康確認 Dr Reborn 的職員在輸入外婆的電話號碼後，該系統會顯示該女童及外婆的資料，而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螢幕擷圖，該女童的會員號碼、姓名及病歷紀錄等在匯兒的紀錄亦同時會被展示。至於個案二的情況，仁和體檢的職員於該系統中輸入投訴人乙的電話號碼便能得知投訴人乙亦屬醫思健康的會員，並可閱覽到投訴人乙的全名，他過往曾到紐約醫療診症的資料，以及其母親的姓名及保險資料。然而，投訴人乙從未向仁和體檢提供上述資料。

24. 由此可見，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 28 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在透過該系統查閱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時，便會得知該位客戶使用其他醫思健康品牌服務的情況，當中包括由其他品牌收集的個人資料。換言之，該系統明顯涉及互用集團旗下不同品牌客戶及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亦即某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會被披露予其他品牌的職員，供他們查閱及使用。

*醫思健康未有通知收購前既有客戶其個人資料會被使用的情況*

25. 該女童及投訴人乙分別屬匯兒及紐約醫療在被醫思健康收購前的既有客戶[11]。

26. 醫思健康在作出收購後，將收購前既有客戶（包括該女童及投訴人乙）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令醫思健康旗下同樣使用該系統的品牌的前線職員可查閱到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然而，在作出上述收購至本調查進行期間，醫思健康未有以任何形式通知收購前既有客戶有關收購的事宜，亦沒有向他們提供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故此，收購前既有客戶根本無從得知其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中並可讓醫思健康旗下其他品牌的職員作查閱，而醫思健康亦從未就有關安排徵得相關客戶的同意。

*醫思健康違反《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第 3(1)原則的規定*

2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的同意，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28. 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匯兒當初是基於提供醫療服務的目的收集該女童的個人資料，且當時並沒有述明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而紐約醫療當初則於收集投訴人乙的個人資料時只向他述明紐約醫療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會作治療及健康通訊之用，亦未有提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29. 其後，醫思健康在收購匯兒及紐約醫療後，將後兩者的客戶（包括兩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並將他們部分的個人資料在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 28 個品牌之間互用，令有關資料可供不同品牌的前線職員查閱，以致他們本來

---

[11] 該女童於 2018 年 6 月首次到匯兒求診，其後醫思健康於 2019 年 8 月購入匯兒的股權。投訴人乙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首次到紐約醫療求診，其後醫思健康於 2016 年 11 月購入紐約醫療的股權。

只向個別品牌提供的個人資料，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披露及轉移予其他品牌的職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認為，此舉明顯與當初收集兩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不一致，亦不符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

30. 再者，醫思健康在收購匯兒及紐約醫療後，不但不曾徵求兩位當事人同意醫思健康如此在集團內不同品牌使用、披露及轉移他們的個人資料，亦沒有以任何方式通知他們其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中，有關做法不論在符合法律規定或尊重客戶意願的角度而言，均令人失望。

31. 基於上述情況，專員認為醫思健康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1)原則有關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

32.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作為一個具規模的上市集團，應有足夠的資源及條件，制定完善的政策及運作計劃（例如為該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該系統的設計及互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運作均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然而，兩宗投訴個案的情況均揭示醫思健康在開展其整合市場品牌的收購合併活動，並透過使用該系統統合旗下各個品牌的客戶資料的同時，忽視了《私隱條例》就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亦未有充分考慮該系統的運作對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專員對此表示遺憾。

## 執法行動

33.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因此已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所賦予的權力向醫思健康送達執行通知，指示醫思健康採取以下步驟以糾正違規行為，以及防止有關違規情況再發生：—

(i) 停止及禁止醫思健康旗下品牌職員透過該系統互用及／或查閱旗下任何其他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除非醫思健康在收集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已向相關客戶述明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集團內被互用及查閱，或於事後已取得相關客戶就醫思健康於集團內透過該系統互用及查閱

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包括任何書面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明示同意）；

(ii) 日後在將客戶（包括即將收購／合併的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加入該系統中讓旗下品牌互用／查閱前，必須確保該些個人資料當初被有關品牌收集的目的是包括被醫思健康提供予旗下品牌職員透過該系統互用／查閱，否則必須先取得有關客戶就如此使用及披露／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包括任何書面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明示同意）；

(iii) 就管理收購／合併的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方面，制定書面政策，確保上文第(i)及(ii)段的要求得以妥善地執行，並有效及清晰地傳遞有關政策予所有負責或涉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職員；

(iv) 提供培訓及制定指引，指導職員可以經該系統使用及查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述明不同職級的職員使用該系統的存取權限，確保他們明白並知悉使用該系統查閱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客戶個人資料的相關指引，提升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

(v) 由執行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專員提供文件，證明已完成上述第 (i) 至 (iv) 項指示。

## 建議

34. 《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

35. 在本調查報告發表前，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表示他們已着手開始改善集團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及政策。專員指出，是次調查涉及眾多市民的個人資料，故除了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向醫思健康送達執行通知外，專員亦希望藉此報告，向醫思健康及其他營運多元品牌的集團作出下述建議。

*向市民提供清晰易明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6. 現今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日漸提高，市民在被收集個人資料之前，亦會希望了解機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轉移個人資料予哪些類別的人士。市民亦會合理地期望個人資料被使用及披露的目的，與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相稱。

37. 《私隱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38.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可更清晰具體地在該隱私聲明中向客戶交代其個人資料會基於該隱私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例如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披露及轉移予醫思健康旗下其他品牌的職員查閱及使用，以反映客戶的個人資料在該系統中會如何被使用的真實情況，確保客戶是在清楚了解有關情況下，知情及自願地提供其個人資料[12]。

39. 另一方面，專員亦建議醫思健康，必須規範旗下使用該系統的品牌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的程序一致，以確保品牌職員是在客戶知情的情況下，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儲存至該系統，達致公平及透明地收集及使用有關資料。

*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於新目的前須先取得客戶的同意*

40. 根據《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機構只可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上。如機構在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後，希望將有關資料用於新的目的，除非《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機構必須先取得該名客戶的自願及明確同意。

---

[12] 公署注意到醫思健康載於其網站的該隱私聲明已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更新。

*須按職員職能釐定系統存取權限*

41. 專員建議，機構在容許職員於電子系統中查閱／存取客戶個人資料前，須按業務的範疇及職員的職權，謹慎作出有關的安排。此外，有關權限的設定亦應納入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並清楚將有關政策告知相關的職員，以確保他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未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職員。

42. 專員建議醫思健康就該系統的運作及使用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指引，包括審視不同職級的職員使用該系統的存取權限，具體說明可以使用該系統查閱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及應注意事項，特別須明確規定如未獲得客戶的同意，醫思健康不可於該系統中將該客戶原本提交予某品牌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另一品牌。

*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43.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的該系統涵蓋多個品牌的個人資料，涉及的客戶數量眾多，醫思健康在推出該系統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13]，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角度作全面審視，事先細心推敲可能引致的潛在私隱風險，並充分考慮有關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以預防涉及個人資料的問題發生。

44. 專員強調，私隱影響評估須在推行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計劃之前進行，而非在發生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情況後方作出審視。此外，凡在機構行事方式出現重大改變、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模式轉換，以及引入新科技等情況下，機構亦應考慮為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釋除公眾及持份者對私隱的疑慮。

45. 專員建議，各營運多元品牌的集團應以本案為鑑，日後在構思或推行任何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計劃前，務必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全面審視有關計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及風險，並針對有關影響及風險採取充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

---

[13] 詳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刊發的《私隱影響評估》。下載網址為：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InfoLeaflet_PIA_CHI_web.pdf

施，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確保集團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及保安等方面均依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實施私隱管理系統*

46. 隨着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和期望提高，專員鼓勵機構引入「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14]，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納入團體的管治責任，將保障個人資料作為日常運作職責的一部分，由上而下推行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資訊政策和常規，以示機構有決心體現良好數據管治和爭取客戶的信任。

47. 專員建議，機構應制訂有效的保障個人資料政策和程序，並採取措施持續地檢視其僱員是否遵從這些政策和程序的要求行事。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

48. 專員建議機構應委任保障資料主任，負責監察《私隱條例》的遵從及推行「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機構亦應投入資源，加強職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建立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14] 詳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刊發的《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下載網址為：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MP_guide_c.pdf

## I. 背景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收到兩名市民投訴，兩宗投訴個案均與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有關。

2. 醫思健康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現時集團旗下的品牌共 39 個[15]，提供一站式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牙科及醫學美容等服務。

3. 是次涉案的品牌為匯兒兒科醫務中心（「匯兒」）、Dr Reborn、紐約醫療集團（「紐約醫療」）及香港仁和體檢（「仁和體檢」）。

### 個案一

4. 投訴人甲曾在 2018 年 6 月帶同其女兒（「該女童」）到尖沙咀海洋中心的匯兒[16]向某醫生（「該醫生」）求診。登記時，因投訴人甲不常在港，故她除了提供她本人及該女童的個人資料外，亦提供了該女童外婆（「外婆」）的電話號碼以供聯絡之用。

5. 至 2020 年，一直有使用 Dr Reborn 服務的外婆收到一個來自 Dr Reborn 的電話短訊。外婆注意到短訊中載有該女童的姓名，遂就此向 Dr Reborn 查詢，職員向外婆表示因該醫生加入了 Dr Reborn，故該醫生的客戶的個人資料亦轉移到 Dr Reborn。

6. 投訴人甲在 2021 年從外婆口中得知事件後，於 6 月就該醫生披露該女童的個人資料予 Dr Reborn 一事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15] 有關醫思健康的詳細介紹見本報告的第 19 至 21 段。

[16] 匯兒是一所兒科醫務中心，現時共有四間診所，每間診所有多名駐診醫生。涉事分店的地址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12 樓。

## 個案二

7. 投訴人乙曾在2016年3月到當時位於尖沙咀堪富利士道的紐約醫療[17]光顧脊醫服務，並提供其個人資料。

8. 2021年7月，投訴人乙為跟進其家人早前光顧仁和體檢有關的投訴，透過電話聯絡仁和體檢的職員（「該職員」），並留下其姓氏及電話號碼。其後，該職員致電回覆投訴人乙，以投訴人乙的全名稱呼他。

9. 由於投訴人乙從未與該職員聯絡，故他向該職員查問為何該職員得知其全名。該職員向投訴人乙解釋，由於投訴人乙曾光顧同屬醫思健康旗下的紐約醫療的脊醫服務，而該職員可從電腦系統中看到醫思健康所有客戶的資料，故得知投訴人乙的全名。此外，該職員亦可說出投訴人乙曾光顧紐約醫療的日期。

10. 投訴人乙不滿仁和體檢可如此查閱他在紐約醫療的求診資料，遂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

[17] 紐約醫療屬一站式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現時該機構共有26間痛症中心，每間中心有多名駐診醫生。涉事分店當時的地址是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4 號堪富利廣場15樓。

## II. 法定權力

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8(1)條，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須就遵守《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以及促進對《私隱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12. 《私隱條例》第 38 條授權專員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調查：

    (i) 當專員收到由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代表的投訴，除《私隱條例》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根據第 38(a)(i)條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或

    (ii)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或從事關乎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有關作為或行為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專員可根據第 38(b)(ii)條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13. 專員在展開調查後，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a)條，為調查的目的而自她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她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及作出她認為合適的查訊。

14. 《私隱條例》第 48(2)(a)條訂明，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

15.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16.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A 條，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即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 III. 調查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

### 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

17. 鑑於涉案四間機構同屬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而私隱專員公署向匯兒作出初步查詢時亦是由醫思健康作出回覆，私隱專員公署遂就上述兩宗個案，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及 11 月 11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i)條對醫思健康展開調查。

18. 在進行調查期間，私隱專員公署取得醫思健康的多個書面回覆。同時，私隱專員公署職員亦曾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到訪醫思健康位於旺角朗豪坊的辦公室，向其代表進行查訊，取得與個案有關的資料。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有派員到兩間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分店進行實地調查。

### 醫思健康的背景

19. 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醫思健康的前身追溯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同年創立了 Dr Reborn 品牌，其後配股發行股份，成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子公司。

20.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成立，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18]，並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改名醫思健康[19]。

21. 醫思健康透過收購及有機增長拓展業務（見附錄一）。醫思健康在其 2021/22 年度的年報[20]指出，醫思健康為「*香港最大的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透過「*系統化收併購策略*」，「*成為香港分散的醫療健康服務市場中居領先地位的市場整合者*」。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共 39 個（見圖 1[21]），提供一站式

---

18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01/ltn20160301012_c.pdf

19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881_c.pdf

20 發表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https://www.echealthcare.com/wp-content/uploads/2022/08/2021-22-annual-report.pdf

21 圖中部分品牌並不包括醫思健康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中提述的 39 個品牌之內。

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包括普通科、專科、牙科及醫學美容等服務。

圖 1：摘錄自醫思健康 2021/22 年度的年報

## 醫思健康就個案提供的資料及回應

*醫思健康就個案一提供的資料*

22. 醫思健康表示匯兒及 Dr Reborn 均是醫思健康旗下的子公司。醫思健康於 2019 年 8 月 1 日購入匯兒的股權，而 Dr Reborn 則是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醫思健康的前身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創立。

23. 醫思健康確認該女童是匯兒的客戶，匯兒並曾收集其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年齡、性別、證件號碼、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向她提供醫療服務。醫思健康亦確認該女童的外婆自 2012 年已是集團旗下 Dr Reborn 的客戶，故 Dr Reborn 的職員會不時聯絡她向她提供服務。

24. 醫思健康澄清匯兒並沒有將該女童的個人資料轉移到 Dr Reborn。醫思健康解釋，由於醫思健康集團旗下的品牌均採用集團的統一內部系統（「該系統」），匯兒和 Dr Reborn 客戶的個人資料均會儲存於該系統內，故 Dr Reborn 的職員可透過該系統查閱得到匯兒客戶的部分資料。

25. 另一方面，醫思健康亦向私隱專員公署確認，匯兒及 Dr Reborn 分屬不同業務的子公司，故此匯兒或 Dr Reborn 的業務運作上並不需要使用到另一機構的客戶的個人資料。不過，醫思健康旗下部分品牌的前線職員（例如客戶服務員、收銀員、熱線中心職員、櫃台職員，不包括醫護人員）[22]，可因應其職能及工作上的需要（例如解答客人查詢及處理投訴），在該系統中有限度地查閱其工作上需要的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部分電話號碼及過去消費紀錄（有關職員透過該系統查閱客戶資料的情況見下文第 45 至 48 段）。

26. 在個案一中，醫思健康表示，由於該女童及外婆均以外婆的電話號碼作登記，故此，如 Dr Reborn 的職員在該系統以外婆的電話號碼作搜尋，該系統會一併顯示該女童及外婆的紀錄，包括她們的姓名、部分電話號碼及過去消費紀錄。醫思健康認為，上述情況不屬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客戶個人資料。

27. 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外婆電話號碼於該系統中作出搜尋後的畫面擷圖（見圖 2 至 4）。

---

[22] 醫思健康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致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中表示，收銀員及櫃台職員已不可以查閱該系統內與其他品牌有關的客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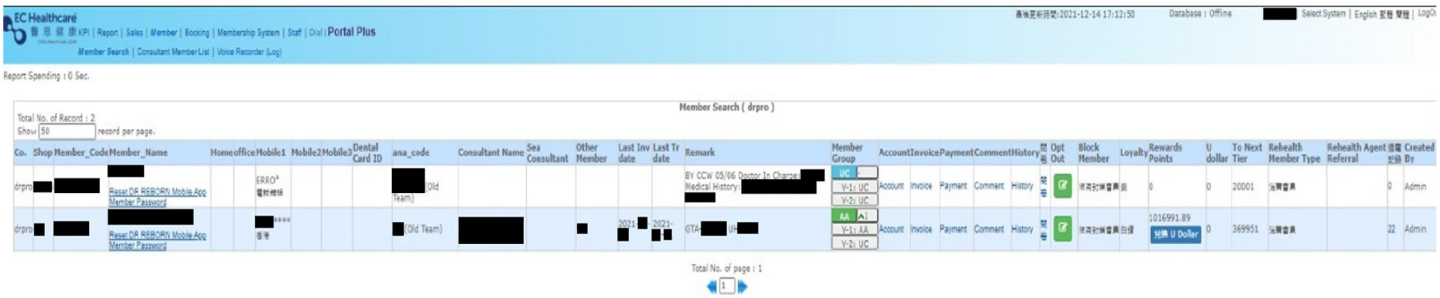

圖 2：以外婆電話號碼於該系統進行搜尋所得的**完整**畫面擷圖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圖 3：圖 2 畫面的放大擷圖 - 左邊部分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圖 4：圖 2 畫面的放大擷圖 - 右邊部分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28. 圖 3 及 4 顯示了職員在該系統輸入外婆的電話號碼進行搜尋所得的畫面，第一橫行為該女童在匯兒的紀錄，第二橫行則為外婆在 Dr Reborn 的紀錄。

29. 就為何外婆收到載有該女童姓名的短訊一事，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Dr Reborn 會不時透過該系統發送短訊予客戶，通知客戶有關服務資訊及戶口狀況等。醫思健康表示，根據其內部規定，發送到客戶的營銷短訊不會載有客戶的姓名。就個案一的情況，醫思健康曾於回覆中向私隱專員公署表示：—

> *「經過內部調查本集團發現，有 Dr Reborn 的職員在聯絡〔外婆〕時嘗試在系統裏用電話號碼搜尋其名字。但因〔該女童〕和〔外婆〕共用一個聯絡號碼，職員搜尋到〔該女童〕的名字，誤以為是〔外婆〕。所以，在發訊息的時候職員便用了〔該女童〕的名字，造成了今次的誤會。」*

30. 其後，醫思健康在與私隱專員公署職員會面時，就上述的回覆澄清，指上述陳述只屬推斷，並非確定 Dr Reborn 的職員曾向外婆發出載有該女童名字的短訊。醫思健康亦向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本個案中並沒有涉案的短訊及發出該短訊的電話號碼可供他們作進一步跟進。然而，醫思健康並不排除或有前線職員曾以該系統以外的電子裝置發送訊息予外婆。

31. 醫思健康表示，如有關訊息是透過該系統發送的話，該系統會儲存相關紀錄，惟該系統中並沒有發現任何包括該女童名字的訊息。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 Dr Reborn 在 2020 年透過該系統向外婆發出的其他短訊複本以支持其說法。

32. 醫思健康表示，匯兒在收集該女童的個人資料時（即 2018 年 6 月）仍未被醫思健康收購。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投訴人甲當時在匯兒填寫的登記表格（見圖 5），確認當中並無述明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至於就 Dr Reborn 當初收集外婆個人資料時的情況，醫思健康表示未能找到當時外婆的會員登記表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RIMECare
PAEDIATRIC WELLNESS CENTRE
匯兒兒科醫務中心

See :

*** 姓名請與証件相符

05 JUN 2018

Date:

姓名Name: Mr/Ms/Miss (英文 English) (中文Chinese) 性別 男 M/女 F

身份證號碼 I.D No: ( ) 其他證件號碼 Passport 出生日期 D.O.B

聯絡電話:(Mobile 手提 關係 Relationship : Father 父 / Mother 母 / Other 其他

緊急聯絡人電話Emergency Contact No: 關係 Relationship : (Home屋企)

電郵E-mail:

地址 Address:

出世時兒科醫生是 : 醫生 醫生

浸會醫療 新症 Walk in 浸會醫院Staff

閣下如何得知本診所 ? How do you know our clinic ?

互聯網 Internet

介紹人 ~ 姓名 Name 電話Telephone

經保險顧問介紹 Via Ins Agent : 顧問姓名Agent Name: 電話 Telephone:

圖 5：該女童於匯兒的登記表格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醫思健康就個案二提供的資料*

33. 醫思健康表示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是醫思健康屬下子公司。醫思健康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購入紐約醫療的股權，而仁和體檢則是由醫思健康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創立。

34. 醫思健康確認投訴人乙曾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到紐約醫療光顧其脊醫服務，紐約醫療並曾收集了其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和香港身分證號碼。

35. 醫思健康解釋，由於醫思健康集團旗下的品牌均採用該系統，而由於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同屬醫思健康集團旗下的品牌，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客戶的個人資料均會儲存於該系統內，故仁和體檢的職員可透過該系統查閱得到紐約醫療客戶的部分資料。

36. 醫思健康確認投訴人乙曾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透過電話聯絡仁和體檢的職員，以就其家人的投訴作出跟進，並要求以具錄音功能的電話通話。其後，該職員應投訴人乙的要求，經醫思健康附有錄音功能的該系統致電投訴人乙。該職員在該系統輸入

投訴人乙的電話號碼後，該系統便會連接電話系統致電予投訴人乙。同時，該系統亦會顯示投訴人乙的部分資料，包括其姓名、部分電話號碼及過去消費紀錄，惟當中並不包括身分證號碼、地址、性別、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

37. 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根據仁和體檢及紐約醫療職員職能的權限及工作上的需要，職員可在該系統裡有限度地查閱其工作上需要的資料。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投訴人乙於該系統中的紀錄擷圖[23]（見圖 6 至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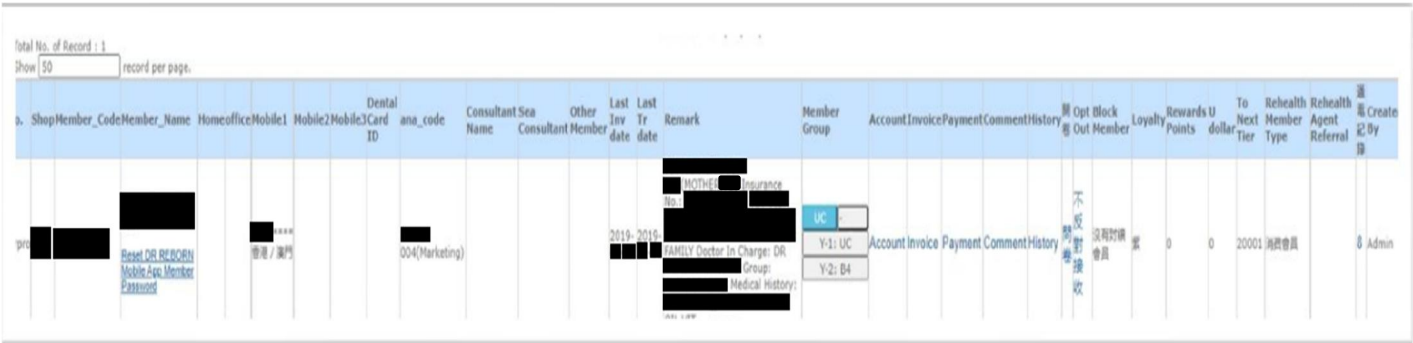


圖 6：投訴人乙於該系統中的**完整**紀錄擷圖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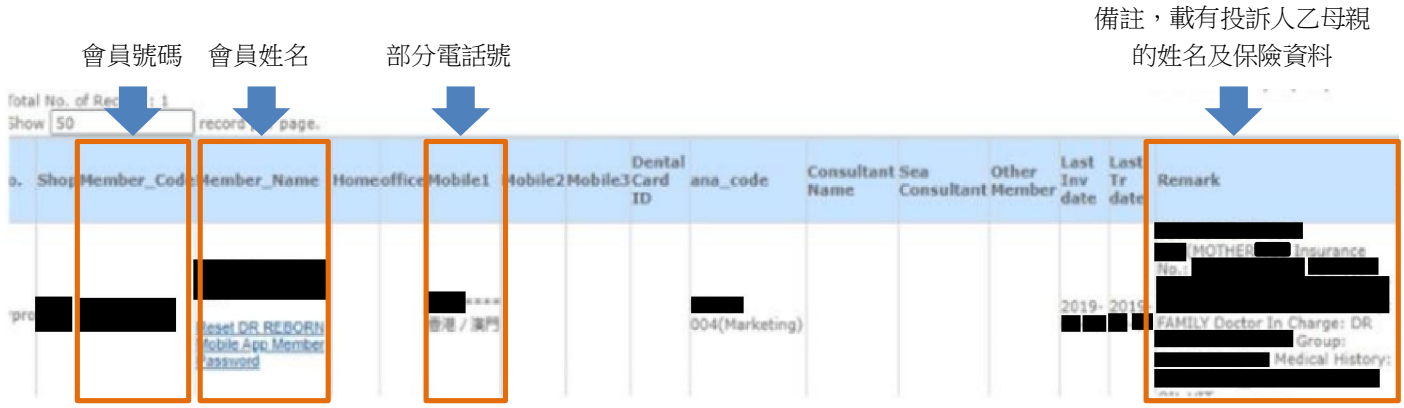


圖 7：圖 6 畫面的放大擷圖 - 左邊部分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23] 醫思健康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致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中表示，有關擷圖並非現時所有前線職員（沒有特別權限）可以查閱的全部資料。

| Member Group | Account | Invoice | Payment | Comment | History | 問卷 | Opt Out | Block Member | Loyalty | Rewards Points | U dollar | To Next Tier | Rehealth Member Type | Rehealth Agent Referral | 通電紀錄 | Create By |
|---|---|---|---|---|---|---|---|---|---|---|---|---|---|---|---|---|
| UC<br>Y-1: UC<br>Y-2: B4 | Account | Invoice | Payment | Comment | History | 問卷 | 不反對接收 | 沒有封鎖會員 | 紫 | 0 | 0 | 20001 | 消費會員 | | 8 | Admin |

圖 8：圖 6 畫面的放大擷圖 - 右邊部分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38. 另一方面，醫思健康亦向私隱專員公署確認，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分屬不同業務的子公司，故此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的業務運作上並不需要使用到另一機構的客戶的個人資料。

39. 醫思健康表示，在收集投訴人乙的個人資料時，紐約醫療仍未被醫思健康收購。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投訴人乙在紐約醫療已簽署的登記表格副本（見圖 9），當中有向投訴人乙述明其個人資料會如何被使用，但未有述明其個人資料會如此被分享予另一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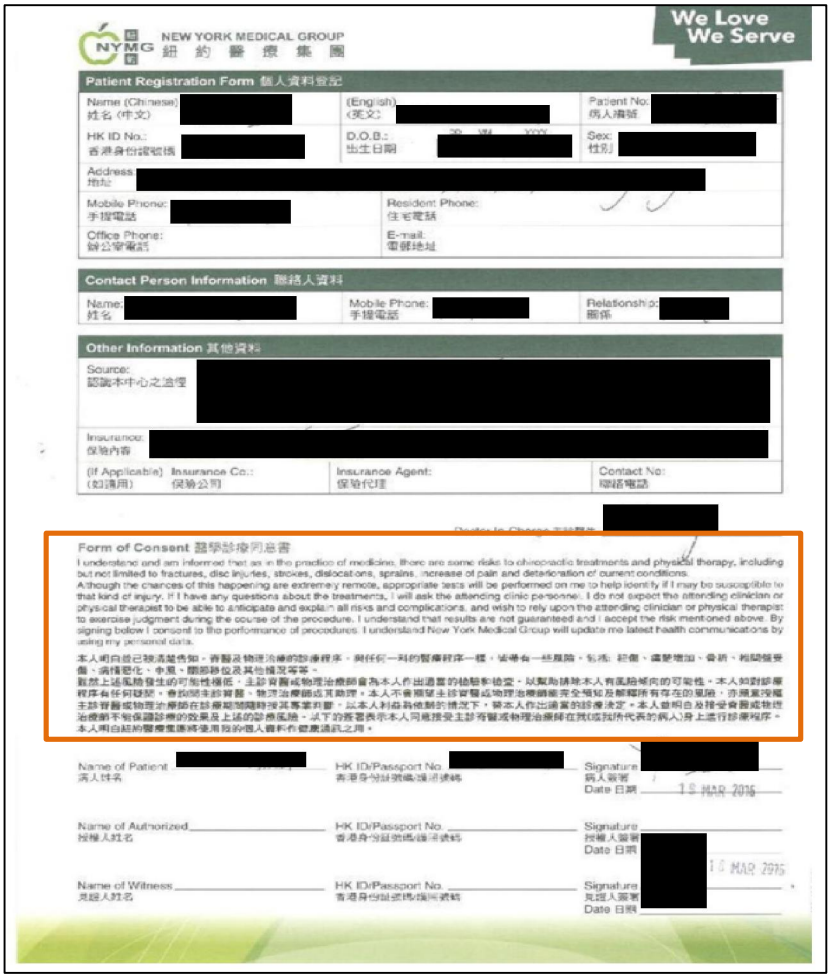

NEW YORK MEDICAL GROUP
紐 約 醫 療 集 團

We Love We Serve

**Patient Registration Form 個人資料登記**

Name (Chinese) 姓名 (中文): [redacted]
(English) (英文): [redacted]
Patient No. 病人編號: [redacted]
HK ID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D.O.B.: 出生日期: [redacted]
Sex: 性別: [redacted]
Address 地址: [redacted]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redacted]
Resident Phone: 住宅電話:
Office Phone: 辦公室電話:
E-mail: 電郵地址:

**Contact Person Information 聯絡人資料**

Name: 姓名: [redacted]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redacted]
Relationship: 關係: [redacted]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Source: 認識本中心之途徑: [redacted]
Insurance: 保險內容: [redacted]
(If Applicable) (如適用) Insurance Co.: 保險公司:
Insurance Agent: 保險代理:
Contact No: 聯絡電話:

**Form of Consent 醫學診療同意書**

I understand and am informed that as in the practice of medicine, there are some risks to chiropractic treatments and physical therap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ractures, disc injuries, strokes, dislocations, sprains, increase of pain and deterioration of current conditions.
Although the chances of this happening are extremely remote, appropriate tests will be performed on me to help identify if I may be susceptible to that kind of injury. If I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treatments, I will ask the attending clinic personnel. I do not expect the attending clinician or physical therapist to be able to anticipate and explain all risks and complications, and wish to rely upon the attending clinician or physical therapist to exercise judgm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rocedure. I understand that results are not guaranteed and I accept the risk mentioned above. By signing below I consent to the performance of procedures. I understand New York Medical Group will update me latest health communications by using my personal data.

本人明白並已被清楚告知，脊醫及物理治療的診療程序，與任何一科的醫療程序一樣，皆帶有一些風險，包括：扭傷、痛楚增加、骨折、椎間盤受傷、病情惡化、中風、關節移位受其他情況等等。
雖然上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很低，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會為本人作出適當的檢驗和檢查，以幫助排除本人有風險傾向的可能性。本人如對診療程序有任何疑問，會詢問主診脊醫、物理治療師或其助理，本人不會期望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完全預知及解釋所有存在的風險，亦願意授權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在診療期間隨時按其專業判斷，以本人利益為依歸的情況下，替本人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本人明白及接受脊醫或物理治療師不能保證診療的效果及上述的診療風險。以下的簽署表示本人同意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在我（或我所代表的病人）身上進行診療程序。
本人明白紐約醫療集團將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健康通訊之用。

Name of Patient 病人姓名: [redacted]
HK 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redacted]
Signature 病人簽署: [redacted]
Date 日期: 18 MAR 2016

Name of Authorized 授權人姓名:
HK 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Signature 授權人簽署: [redacted]
Date 日期: 18 MAR 2016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HK ID/Passport No.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Signature 見證人簽署: [redacted]
Date 日期:

圖 9：投訴人乙於紐約醫療填寫的登記表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40. 登記表格有一部分為「*Form of Consent 醫學診療同意書*」[24]（見橙色框部分），當中列有「*本人明白紐約醫療集團將使用*

---

[24] 該醫學診療同意書的整段為：

「*本人明白並已被清楚告知，脊醫及物理治療的診療程序，與任何一科的醫療程序一樣，皆帶有一些風險，包括：扭傷、痛楚增加、骨折、椎間盤受傷、病情惡化、中風、關節移位受其他情況等等。*

*雖然上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很低，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會為本人作出適當的檢驗和檢查，以幫助排除本人有風險傾向的可能性。本人如對診療程序有任何疑問，會詢問主診脊醫、物理治療師或其助理，本人不會期望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完全預知及解釋所有存在的風險，亦願意授權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在診療期間隨時按其專業判斷，以本人利益為依歸的情況下，替本人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本人明白及接受脊醫或物理治療師不能保證診療的效果及上述的診療風險。以下的簽署表示本人同意主診脊醫或物理治療師在我（或我所代表的病人）身上進行診療程序。*

*本人明白紐約醫療集團將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作健康通訊之用。*」

*我的個人資料作健康通訊之用*」的字句。醫思健康表示，就紐約醫療的客戶而言，自被醫思健康收購後，該等客戶的個人資料亦限作上述用途或用於客戶所要求的服務與客戶聯絡。

**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運作模式**

41. 醫思健康表示擁有旗下的39個品牌的主要股權，該些品牌的運作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i)醫思健康的角色只屬投資者，品牌被收購後的營運方式（包括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處理等模式）不涉及任何改變；(ii)醫思健康的角色除投資者外，或會為被收購後的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品牌持有的個人資料或會被儲存在醫思健康的技術平台；及(iii)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實行醫思健康的會員制度，沿用醫思健康的隱私聲明。

42. 就涉案的品牌而言，匯兒及紐約醫療屬於第(ii)類的運作模式，即醫思健康或會為被收購後的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的支援服務，品牌持有的個人資料或會被儲存在醫思健康的技術平台。Dr Reborn 及仁和體檢則屬於第(iii)類的運作模式。

**醫思健康的該系統**

43. 醫思健康表示，他們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開始使用該系統。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醫思健康旗下的 39 個品牌中，共有 28 個品牌（見附錄二）已使用該系統，當中涉及約 108 萬名會員的資料。該 28 個品牌屬於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第(ii)及(iii)類的運作模式。

*成立該系統的目的*

44. 該系統所存有的資料屬醫思健康旗下28個品牌的客戶資料。該系統供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前線職員使用，例如客戶服務員、收銀員、熱線中心職員、櫃台職員等，而不包括醫護人員。醫思健康設立該系統目的主要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療及健康服務，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方便前線職員解答客人查詢及處理投訴等。

*職員可查閱到的資料*

45. 醫思健康曾在與私隱專員公署職員會面期間向私隱專員公署展示旗下品牌的前線職員登入該系統後的運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並於其後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相關畫面的擷圖[25]。該系統在輸入客戶的電話號碼後，會顯示以該電話號碼作登記的客戶資料，當中包括客戶的會員號碼[26]、姓名、電話號碼的首 4 位數字及職員輸入的備註資料。此外，職員亦可於該系統中查閱得到會員於醫思健康旗下品牌過去的消費及付款紀錄、預約紀錄及疫苗接種紀錄等的資料（見圖 10 至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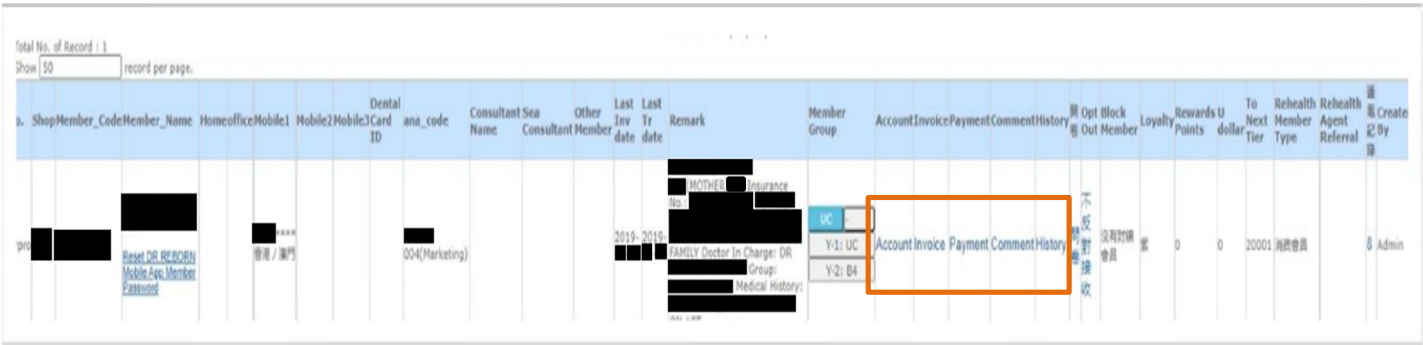


圖 10：投訴人乙於該系統中的整個紀錄擷圖，除了直接顯示的資料外，
還可見「Account」、「Invoice」、「Payment」、「Comment」和「History」等連結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

25 醫思健康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致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中表示，有關擷圖並非現時所有前線職員（沒有特別權限）可以查閱的全部資料。

26 有關醫思健康的會員制度見本報告第 51 至 52 段。

發票日期　發票單號　交易種類　交易項目　會員的中英文姓名及會員號碼　相關金額

Print [redacted]

| Invoice Date | Invoice Number | Tr Nature | Tr Code | Tr Name | SP Code | ANA Code | Unit amt | Purchased |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化驗 | [redacted] | 全面驗身計劃 (一)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General Practice | [redacted] | [GP]Covid-19 VACCINE (CoronaVac 克爾來福) 第一針 | | S | $0.00 | 1 |
| 2022[redacted] | HO00[redacted] | General Practice | [redacted] | [GP]Covid-19 VACCINE (CoronaVac 克爾來福)第二針 | | S | $0.00 | 1 |
| 2021[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1[redacted] | HO00[redacted] | 身體護理 | [redacted] | [redacted] | | S | $0.00 | 13170 |
| 2021[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 2021[redacted] | HO00[redacted] | 疫苗 | [redacted] | VAXIGRIPTETRA (SANOFI) 四價流感疫苗 | | S | $0.00 | 1 |
| 2021[redacted] | HO00[redacted] | 面部護理 | [redacted] | Reborn[redacted] | | S | $0.00 | 1 |

圖 11：醫思健康提供在該系統中按下「Account」連結後會顯示的會員紀錄擷圖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交易名稱　會員的中英文姓名及會員號碼　治療師姓名　交易金額

[redacted]

Sorted By : Date

| Tr Date | Invoice No. | Purchase Item | Nature | Tr Code | Tr Name | Therapist Name | Tr Value |
|---|---|---|---|---|---|---|---|
| 2022[redacted] | NMK000[redacted] | RMY00[redacted] | 脊醫 | [redacted] | 脊科覆診治療Chiropractic Treament | Dr.[redacted] | $280 |
| 2022[redacted] | SMKB00[redacted] | CONS[redacted] | 兒科及小兒外科 | [redacted] | Paediatrics Consultation 兒科專科診症 | Dr.[redacted] | $400 |
| 2022[redacted] | SMKB00[redacted] | PROC1[redacted] | 兒科及小兒外科 | [redacted] | 兒科 Newborn Jaundice Examination by Jaundice Meter | Dr.[redacted] | $100 |
| 2022[redacted] | NMK000[redacted] | RMY00[redacted] | 脊醫 | [redacted] | 脊科覆診治療Chiropractic Treament | Dr.[redacted] | $28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CONS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Consultation | Dr.[redacted] | $35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VAC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Boostrix Vaccination | Dr.[redacted] | $90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LABT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LABORATORY TEST - HVS/GBSS/SWAB CULTURE | Dr.[redacted] | $35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2[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NMK000[redacted] | RMY00[redacted] | 脊醫 | [redacted] | 脊科覆診治療Chiropractic Treament | Dr.[redacted] | $28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Fetal Morphology Scan | Dr.[redacted] | $3,80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CONS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Consultatio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NMK000[redacted] | RMY00[redacted] | 脊醫 | [redacted] | 脊科覆診治療Chiropractic Treament | Dr.[redacted] | $28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CONS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Consultatio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LABT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SAFET21 敏兒安 EXPRESS - ADVANCED PANEL (LABORATORY TEST) | Dr.[redacted] | $6,80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CONS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Consultatio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PROC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 - PELVIC ULTRASOUND SCAN | Dr.[redacted] | $350 |
| 2021[redacted] | SMKY_Z[redacted] | CONS2[redacted] | O&G婦產科 | [redacted] | Zenith UMH[redacted]Consultation | Dr.[redacted] | $350 |

圖 12：醫思健康提供在該系統中按下「History」連結後會顯示的會員紀錄擷圖
（已遮蔽當中的個人資料）

46. 醫思健康表示，他們對部分子公司為全資擁有。醫思健康會向子公司提供營運上的支援，例如提供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支援等。而品牌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均由子公司負責，有關子公司的客戶的資料亦只限於子公司使用。

47. 醫思健康強調，職員可查閱到的資料並不包括客戶的身分證號碼、地址、性別、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而系統亦只有後勤支援及前線職員（包括跨品牌服務顧問）才可以查閱到有限度的客戶資料。

48. 醫思健康認為，其前線職員於該系統內閱覽到的資料並非客戶完整的個人資料，故客戶的身分並不能根據該系統所顯示的資料從而得到確定，故有關資料不應被視為「個人資料」。

*職員查閱資料的權限*

49. 醫思健康指他們是基於營運的需要而供職員查閱系統內的資料，而按各品牌職員職能的權限及工作上的需要，他們可在該系統中有限度地查閱其工作上需要的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部分電話號碼及過去消費紀錄。

50. 醫思健康進一步解釋，該系統會就不同品牌的客戶個人資料設定間隔，除非職員屬某特定類別而必須知道客戶的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例如前線或後勤技術職員）或營運需要，各個品牌之間的資料並非全部互通。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下表格（圖 13），以展示職員按其職能類別和權限，及因應工作需要可查閱得到的客戶資料。

| | | 職員類別 | | | | |
|---|---|---|---|---|---|---|
| 權限 | 權限描述 | 銷售 | 顧客服務 | 接待 | 治療師 | 中心經理 |
| 客戶資料 | 檢視客戶資料(包括全名，部份電話號碼及內部針對個人客戶的備註 | ✔ | ✔ | ✔ | ✔ | ✔ |
| 客戶付款及購買紀錄 | 檢視客戶付款及購買紀錄 | ✔ | ✔ | ✔ | ✔ | ✔ |
| 客戶預約紀錄 | 檢視客戶預約紀錄 | ✔ | ✔ | ✔ | ✔ | ✔ |
| 預約管理 | 為客戶進行預約 | ✔ | ✔ | ✔ | ✔ | ✔ |
| 於系統功能致電客戶 | 透過系統致電客戶而無須接觸客戶的完整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報告及分析 | 分析購買及預約的數據 | ✔ | | | ✔ | ✔ |

圖 13：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其職員類別、權限及工作上的需要可查閱得到的客戶資料的分類表

*醫思健康的會員制度*

51. 醫思健康設有會員制度，並於 2016 年起使用統一的電子會員表格（「該會員表格」）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醫思健康旗下共 28 個品牌（見附錄二）均有使用該會員表格及《醫思健康隱私聲明》（「該隱私聲明」，見附錄三）。

52. 一般而言，使用該 28 個品牌服務的客人需填妥該會員表格後方可使用有關服務[27]。在登記成為會員時，客人須於該會員表格上剔選同意該隱私聲明，方可成為會員。登記完成後，會員的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內。

*《醫思健康隱私聲明》*

53. 醫思健康在收集會員個人資料時，會向其提供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該隱私聲明開首（見圖 14）述及聲明中「醫思健康」的定義包括「*醫思健康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及相連公司*」。

圖 14：醫思健康該隱私聲明節錄（擷取自醫思健康的網頁）

54. 該隱私聲明中有關「*收集個人身分識別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的部分述及醫思健康會如何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讓〔醫思健康〕平臺儲存〔會員〕的個人資料，以免〔會員〕每*

[27] 部分醫療品牌、理髮品牌及銷售美容產品的品牌在單次性消費時毋須登記成為會員。

*次購買或更新產品及／或服務時需要重新輸入相關資料*」、「*為*〔會員〕*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會員〕*的投訴及賬戶查詢，對*〔醫思健康〕*或任何一方之索償及／或訴訟*」等。

55. 該隱私聲明中有關「*跟誰分享所收集的個人身分識別資料？*」的部分述及醫思健康會基於何原因向第三方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上文「*收集個人身分識別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中所述的情況。

56. 此外，該隱私聲明亦述及承接會員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名單，當中包括「*任何獲得您的授權從本集團獲取您的個人身分識別資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及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形式業務關係的合作夥伴。*」

57. 醫思健康認為，該隱私聲明已列明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會由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共同使用。故此，客人於會員表格上表示同意該隱私聲明所列明的條款細則，即等於同意醫思健康按旗下品牌的營運模式[28]及職員的權限如此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

*收購品牌後個人資料的處理*

58. 醫思健康表示，集團陸續收購不同的品牌後，有關品牌的原有客戶（「收購前既有客戶」）會自動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其資料亦會儲存於該系統中。

59. 醫思健康並未向收購前既有客戶提供該隱私聲明及取得他們就該隱私聲明的同意，亦未有通知他們相關品牌已被醫思健康所收購。

60. 醫思健康解釋，醫思健康的相關上市文件中有述及收購品牌的情況。此外，由於部分收購前既有客戶的聯絡資料不完整或可能不準確（例如地址不完整或有關資料已久未更新），故未能向所有收購前既有客戶提供該隱私聲明或取得他們就該隱私聲明的同意。

---

[28] 見本報告第 41 至 42 段。

61. 醫思健康表示，他們已逐步於旗下品牌的分店及網站加上醫思健康的標識，令客戶知道有關的品牌是屬醫思健康旗下。同時，醫思健康亦已聘請審計公司就其業務運作模式的個人資料保障作出檢視。

62. 另外，醫思健康表示個案一及二令他們理解到有個別電話號碼被多於一名客戶用作登記不同品牌的服務之用，這或會令旗下品牌的客戶服務人員，在處理客戶對各個品牌的查詢和投訴時產生混淆。因此，醫思健康打算為各個品牌設立不同電話熱線，計劃在本年秋季或冬季實施。

*實地調查*

63. 為了解醫思健康旗下品牌職員使用及查閱該系統中會員資料的情況，私隱專員公署曾派員以神秘顧客的身分，到紐約醫療旗下的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及仁和體檢進行實地調查。

紐約醫療

64. 私隱專員公署職員 A（職員 A）於 2022 年 7 月上旬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根據紐約醫療集團網站顯示的分店資料[29]（見圖 15），前往位於屯門良景邨[30]的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進行實地調查。到達上述地址後，發現該地址為一間名為智健康的醫療中心（見圖 16），而根據其門外的裝修陳設及所張貼的資料，當中並沒有資料表示該中心為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

圖 15：紐約醫療集團分店地址
（於 2022 年 7 月上旬擷取自紐約醫療集團網站）

---

29 https://nymgpaincenter.com/

30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景廣場 L2 樓 L231 號舖。

圖 16：位於屯門良景邨的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門口

65. 進入該中心後，職員 A 向櫃台職員表示希望向其脊醫求診，並查問登記看診的程序。中心職員向職員 A 提供一份表格及一份刊物，有關表格和刊物分別顯示紐約醫療的標誌及名稱。兩份文件均沒附有或載有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見圖 17 及 18）。過程中，該中心不曾要求職員 A 填寫任何醫思健康的會員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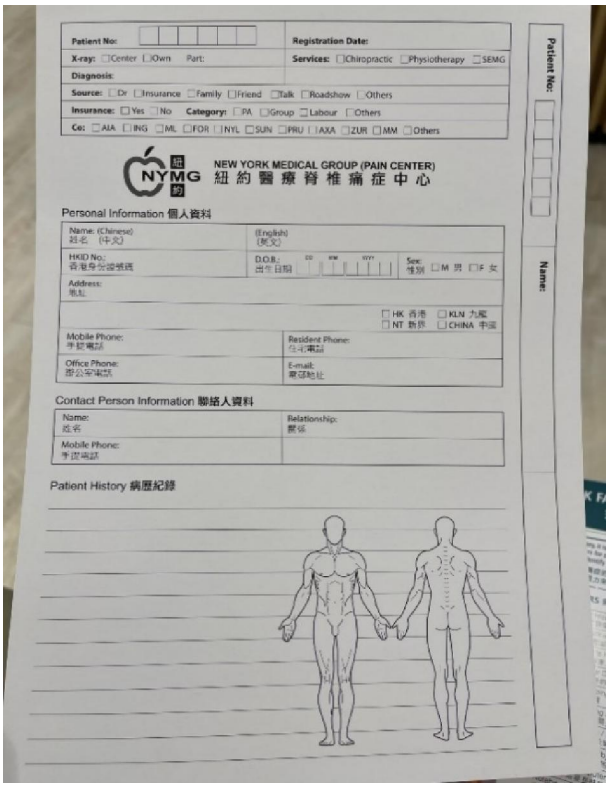


圖 17：中心職員派發的登記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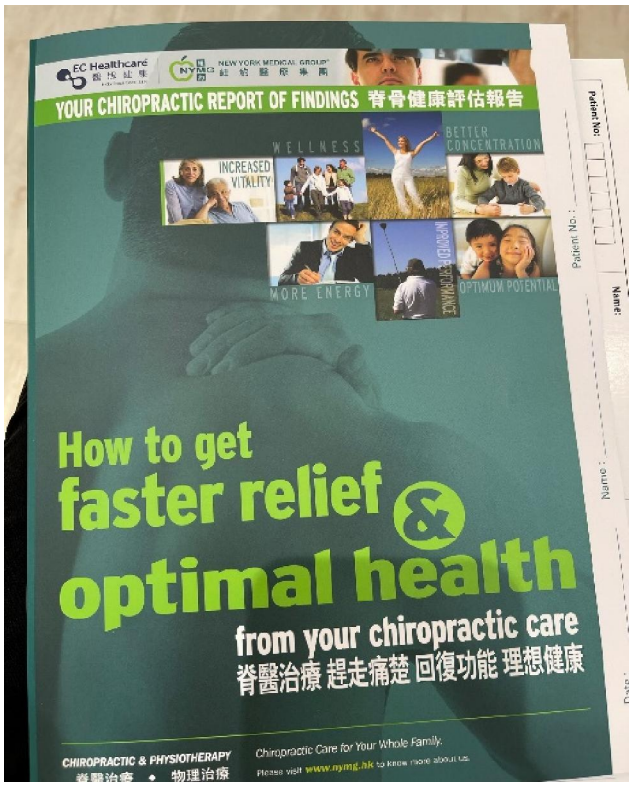


圖 18：中心職員派發的刊物

66. 在職員 A 向中心職員示意已填妥表格後，該中心一名職員向職員 A 初步了解其身體的情況及講解中心的收費、治療方向及過程。

67. 在中心職員初步了解職員 A 表示的病況後，職員 A 主動向中心職員表示注意到他們派發的刊物中載有醫思健康的標誌。該名職員表示該中心已屬於醫思健康一段時間。職員 A 繼而向該中心職員表示，他或曾是醫思健康旗下某一美容服務品牌的客戶，並就此向中心職員查問他們可否查閱該美容服務品牌的資料，以確認職員 A 是否為該品牌的客人。該名職員表示如職員 A 同意他們作出查閱，他們可即時透過電腦系統查閱相關資料。在職員 A 表示同意後，該名職員表示會以職員 A 的電話號碼於其系統中作搜尋，而該名職員在查閱其電腦系統後，表示職員 A 曾於 2016 年於 Dr Reborn 消費。

仁和體檢

68. 私隱專員公署職員 B（職員 B）根據仁和體檢網站顯示的分店資料[31]（見圖 19），於 2022 年 7 月上旬在未有預約的情況下，前往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32]的仁和體檢進行實地調查（見圖 20）。

圖 19：仁和體檢分店地址
（於 2022 年 7 月上旬擷取自仁和體檢網站）

圖 20：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的仁和體檢接待處

---

31 https://www.rehealth.com.hk/

32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世貿中心 34 樓 3401-03 室。

69. 在進入該中心後，職員 B 向櫃檯職員表示希望了解有關眼科的檢查服務，中心職員就此向職員 B 簡單了解其眼睛的情況及講解中心的收費及程序。同時，該中心職員並向職員 B 提供一部平板電腦，當中載有有關眼科檢查的資料。資料的首頁右下角標明「醫思健康」及「唯視眼科」的商標及字眼（見圖 21）。

圖 21：中心職員提供的平板電腦中
顯示的資料

70. 職員 B 向中心職員表示有興趣進行眼科檢查。中心職員就此邀請職員 B 提供其身分證作登記。職員 B 要求自行作出登記，故中心職員向職員 B 提供另一部平板電腦作登記。該登記頁面為註冊為醫思健康會員的電子表格，而表格的下方要求登記人同意《醫思健康隱私聲明》（即上文第 53 段所述及的該隱私聲明）方可再繼續成為會員。在按下該隱私聲明的連結後，職員 B 看到該隱私聲明的內容及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標誌（見圖 22 及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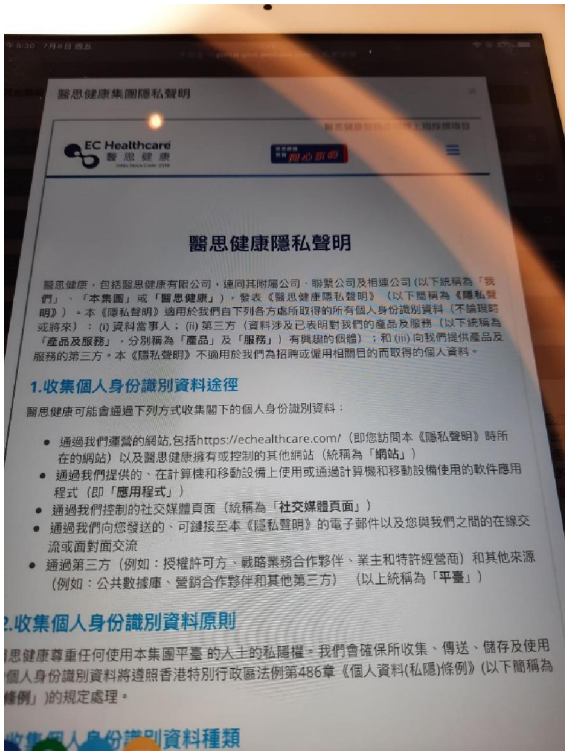


圖 22：註冊會員時有關《醫思健康隱私聲明》的頁面

圖 23：《醫思健康隱私聲明》下方顯示了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標誌的頁面

71. 職員 B 向該名職員表示注意到該隱私聲明最下方顯示有多個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故希望得知該中心可否查閱他於其他品牌所提供的資料。職員表示可以。

<u>實地調查觀察所得</u>

72. 綜合上述兩個實地調查活動的資料所得，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及仁和體檢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的程序有一定差別。職員 A 在到訪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的整個過程中，並未獲告知會否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亦不曾填寫醫思健康會員表格及閱覽其《醫思健康隱私聲明》。反之，職員 B 在仁和體檢一開始登記時已得知會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亦有機會閱覽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

73. 根據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均已使用醫思健康的會員表格及該隱私聲明。然而，根據上述兩個實地調查活動的資料所得，屬紐約醫療的紐約脊骨及物

理治療中心並未有於職員 A 到訪的過程中提供有關醫思健康的任何資料。

74. 私隱專員公署在兩次實地調查都發現，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及仁和體檢的職員均有表示他們可查閱到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其他會員的資料，當中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在職員 A 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查閱其在該系統中的資料，並告知職員 A 於醫思健康旗下另一品牌消費的年份。

## IV. 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

### 《私隱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

75.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33]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資料的存在形式令資料可加以查閱或處理，並且從該資料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76. 醫思健康認為在個案一及二中，其前線職員可查閱到的資料並不包括客戶的身分證號碼、地址、性別、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只屬有限度而並非完整的個人資料（例如只有部分電話號碼），故客戶的身分並不能根據該系統所顯示的資料從而得到確定，故有關資料不應被視為「個人資料」。

77. 根據兩宗個案的投訴人所提供的個案背景，以及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有關該系統的資料，當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前線職員於該系統輸入一名特定客戶／會員的整個電話號碼後，該系統便能識辨到使用該電話號碼作會員登記的人士的身分，職員便繼而可從該系統中得知相關會員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電話號碼等資料。

78. 此外，除了上述在該系統版面直接顯示的資料外，職員還可透過按下有關客戶於該系統中的「Account」、「Invoice」、「Payment」、「Comment」和「History」等連結（見圖 2 及 6），以得知該客戶曾光顧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哪些服務及過去消費紀錄，例如曾注射甚麼疫苗及曾接受甚麼檢查等（見圖 11 及 12）。

79. 根據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擷圖（見圖 2 至 4），在個案一中，該系統除了顯示該女童及外婆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電話號碼外，有關該女童過往的病歷資料亦有被展示在備註一欄。至於個案二，除了投訴人乙的姓名、會員號碼、部分

---

[33]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電話號碼於該系統中被展示外，備註一欄中亦載有投訴人乙母親的姓名及保險資料（見圖 6 及 7）。

80. 私隱專員公署認為，上述資料經過整合，已成為可直接或間接識辨客戶身分的資料，因此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定義下的「資料使用者」[34]**

81. 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醫思健康是該系統的管理人，它將旗下 28 個品牌的客戶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讓 28 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可透過該系統互相查閱及使用旗下各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達到醫思健康所稱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及提高客戶服務質素的目的。同時，該 28 個品牌亦使用醫思健康所設計的統一會員表格及該隱私聲明，來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82. 由此可見，醫思健康透過該系統控制了該 28 個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的儲存、處理及該些個人資料在旗下各個品牌之間的披露、轉移或使用。醫思健康亦透過其統一設計的會員表格及該隱私聲明，控制該 28 個旗下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的收集。

83.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就「資料使用者」的釋義，醫思健康屬該系統中 28 個品牌的客戶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

**該系統互通、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84. 雖然兩宗投訴所涉的個人資料在多年前收集，當初收集資料的情況或未有備存紀錄，而在個案一的短訊中是否載有該女童姓名亦未有實質紀錄佐證，不過，根據個案一及二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以及私隱專員公署職員進行的查訊及實地調查行動，均足以顯示醫思健康旗下 28 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可透過該系統查閱及使用得到另一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有關情況並不屬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而是醫思健康在基於其商業運作目的下的特意安排。

---

[34]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85. 就個案一的情況而言，醫思健康確認 Dr Reborn 的職員在輸入外婆的電話號碼後，該系統會顯示該女童及外婆的資料，而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螢幕擷圖，該女童的會員號碼、姓名及病歷紀錄等在匯兒的紀錄亦同時會被展示。至於個案二的情況，仁和體檢的職員於該系統中輸入投訴人乙的電話號碼便能得知投訴人乙亦屬醫思健康的會員，並可閱覽到投訴人乙的全名，他過往曾到紐約醫療診症的資料，以及其母親的姓名及保險資料。然而，投訴人乙從未向仁和體檢提供上述資料。

86. 由此可見，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28個品牌的前線職員在透過該系統查閱其客戶的個人資料時，便會得知該位客戶使用其他醫思健康品牌服務的情況，當中包括由其他品牌收集的個人資料。換言之，該系統明顯涉及互用集團旗下不同品牌客戶及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亦即某品牌客戶的個人資料會被披露予其他品牌的職員，供他們查閱及使用。

**醫思健康未有通知收購前既有客戶其個人資料會被使用的情況**

87. 該女童及投訴人乙分別屬匯兒及紐約醫療在被醫思健康收購前的既有客戶[35]。

88. 醫思健康在作出收購後，為達致提高客戶服務質素（包括方便前線職員解答客戶查詢及處理投訴等）及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等目的，將收購前既有客戶（包括該女童及投訴人乙）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令醫思健康旗下同樣使用該系統的品牌的前線職員可查閱到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然而，在作出上述收購至本調查進行期間，醫思健康未有以任何形式通知收購前既有客戶有關收購的事宜，亦沒有向他們提供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故此，收購前既有客戶根本無從得知其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中並可讓醫思健康旗下其他品牌的職員作查閱，而醫思健康亦從未就有關安排徵得相關客戶的同意。

---

[35] 該女童於 2018 年 6 月首次到匯兒求診，其後醫思健康於 2019 年 8 月購入匯兒的股權。投訴人乙於 2016 年 3 月首次到紐約醫療求診，其後醫思健康於 2016 年 11 月購入紐約醫療的股權。

## 違反《私隱條例》下保障資料第 3(1)原則的規定

89.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的同意，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90. 根據醫思健康提供的資料，匯兒當初是基於提供醫療服務的目的收集該女童的個人資料，且當時並沒有述明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36]（見上文第 32 段，圖 5），而紐約醫療當初則於收集投訴人乙的個人資料時只向他述明紐約醫療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會作治療及健康通訊之用（見上文第 39 段，圖 9），亦未有提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91. 其後，醫思健康在收購匯兒及紐約醫療後，將後兩者的客戶（包括兩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並將他們部分的個人資料在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 28 個品牌之間互用，令有關資料可供不同品牌的前線職員查閱，以致他們本來只向個別品牌提供的個人資料，在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披露及轉移予其他品牌的職員。專員認為，此舉明顯與當初收集兩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不一致，亦不符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

92. 再者，醫思健康在收購匯兒及紐約醫療後，不但不曾徵求兩位當事人同意醫思健康如此在集團內不同品牌使用、披露及轉移他們的個人資料，亦沒有以任何方式通知他們其個人資料會被儲存於該系統中，有關做法不論在符合法律規定或尊重客戶意願的角度而言，均令人失望。

93. 基於上述情況，專員認為醫思健康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1)原則有關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

---

[36]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94.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作為一個具規模的上市集團，應有足夠的資源及條件，制定完善的政策及運作計劃（例如為該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確保該系統的設計及互用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運作均能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然而，兩宗投訴個案的情況均揭示醫思健康在開展其整合市場品牌的收購合併活動，並透過使用該系統統合旗下各個品牌的客戶資料的同時，忽視了《私隱條例》就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的規定，亦未有充分考慮該系統的運作對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專員對此表示遺憾。

## V. 執法行動

95.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違反了《私隱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因此已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所賦予的權力向醫思健康送達執行通知，指示醫思健康採取以下步驟以糾正違規行為，以及防止有關違規情況再發生：—

(i) 停止及禁止醫思健康旗下品牌職員透過該系統互用及／或查閱旗下任何其他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除非醫思健康在收集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已向相關客戶述明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集團內被互用及查閱，或於事後已取得相關客戶就醫思健康於集團內透過該系統互用及查閱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包括任何書面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明示同意）；

(ii) 日後在將客戶（包括即將收購／合併的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加入該系統中讓旗下品牌互用／查閱前，必須確保該些個人資料當初被有關品牌收集的目的是包括被醫思健康提供予旗下品牌職員透過該系統互用／查閱，否則必須先取得有關客戶就如此使用及披露／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包括任何書面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明示同意）；

(iii) 就管理收購／合併的品牌的客戶的個人資料方面，制定書面政策，確保上文第(i)及(ii)段的要求得以妥善地執行，並有效及清晰地傳遞有關政策予所有負責或涉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職員；

(iv) 提供培訓及制定指引，指導職員可以經該系統使用及查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述明不同職級的職員使用該系統的存取權限，確保他們明白並知悉使用該系統查閱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客戶個人資料的相關指引，提升他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

(v) 由執行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專員提供文件，證明已完成上述第 (i) 至 (iv) 項指示。

96. 根據《私隱條例》第 50A 條，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即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 VI. 建議

97. 《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

98. 在本調查報告發表前，醫思健康向私隱專員公署表示他們已着手開始改善集團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及政策。專員指出，是次調查涉及眾多市民的個人資料，故除了根據《私隱條例》第 50(1)條向醫思健康送達執行通知外，專員亦希望藉此報告，向醫思健康及其他營運多元品牌的集團作出下述建議。

### 向市民提供清晰易明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99. 現今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日漸提高，市民在被收集個人資料之前，亦會希望了解機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轉移個人資料予哪些類別的人士。市民亦會合理地期望個人資料被使用及披露的目的，與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相稱。

100. 《私隱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101. 在本個案中，醫思健康多次向私隱專員公署重申，他們透過該隱私聲明，向會員述明其在個人資料收集、保留、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及保安等方面的政策。此外，醫思健康認為，該隱私聲明已列明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會由醫思健康旗下的品牌共同使用。故此，醫思健康認為客人於會員表格上表示同意該隱私聲明所列明的條款細則，即等於同意醫思健康如此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37]。

---

[37] 有關該隱私聲明的詳情見本報告第 53 至 57 段及附錄三。

102. 專員認為，醫思健康可更清晰具體地在該隱私聲明中向客戶交代其個人資料會基於該隱私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例如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披露及轉移予醫思健康旗下其他品牌的職員查閱及使用，以反映客戶的個人資料在該系統中會如何被使用的真實情況，確保客戶是在清楚了解有關情況下，知情及自願地提供其個人資料[38]。

103. 另一方面，私隱專員公署職員的實地調查報告[39]中，專員注意到醫思健康旗下品牌的職員透過該系統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的程序存在落差。實地調查中涉及的紐約醫療及仁和體檢均是使用該系統的品牌。然而，職員 A 所到訪的紐約醫療屬下的紐約脊骨及物理治療中心的職員不曾向職員 A 提及需要登記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才可使用服務，只供職員 A 填寫上述中心的登記表格，更沒有以任何方式向職員 A 提供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反之，職員 B 到達仁和體檢後，被要求成為醫思健康的會員，亦獲提供醫思健康的該隱私聲明。

104. 由此看來，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就客戶的登記程序的做法有別，亦非所有登記客人均獲提供該隱私聲明。故此，專員建議醫思健康，必須規範旗下使用該系統的品牌在收集客戶個人資料時的程序一致，以確保品牌職員是在客戶知情的情況下，將客戶的個人資料儲存至該系統，達致公平及透明地收集及使用有關資料。

*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於新目的前須先取得客戶的同意*

105. 根據《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機構只可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上。如機構在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後，希望將有關資料用於新的目的，除非《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機構必須先取得該名客戶的自願及明確同意。

---

[38] 公署注意到醫思健康載於其網站的該隱私聲明已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更新。

[39] 詳情見本報告第 63 至 74 段。

須按職員職能釐定系統存取權限

106. 機構以電子系統儲存客戶的個人資料，記錄其消費資料及積分優惠等，已屬大勢所趨。無可否認，以電子系統儲存會員個人資料比紙本形式更快捷有效，方便查閱和整合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會相對較高。

107. 然而，專員希望指出，機構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捷及效能時，並不可因而忽視對客戶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保障，例如有關電子系統可由誰人作出查閱、不同職級的人士可查閱到客戶哪些類別的個人資料、以至系統的存取權限根據哪些規範而釐定，以及有關存取是否須先取得客戶同意，這些都是機構必須深思熟慮的地方。

108. 專員建議，機構在容許職員於電子系統中查閱／存取客戶個人資料前，須按業務的範疇及職員的職權，謹慎作出有關的安排。此外，有關權限的設定亦應納入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並清楚將有關政策告知相關的職員，以確保他們不會將客戶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未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職員。

109. 以醫思健康的該系統為例，不同品牌將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儲存於該系統中，或可便利醫思健康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然而，在一般情況下，同一品牌下的客戶個人資料理應只供該品牌的職員查閱，而有關職員可查閱到的客戶個人資料種類亦應按其職權及職能而釐定。就跨品牌客戶個人資料的查閱及存取，亦應只在取得客戶同意後，供「有需要知道」相關資料的職員作出存取，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及客戶對其個人資料被如何使用及披露的合理期望。

110. 專員建議醫思健康就該系統的運作及使用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指引，包括審視不同職級的職員使用該系統的存取權限，具體說明可以使用該系統查閱醫思健康旗下品牌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及應注意事項，特別須明確規定如未獲得客戶的同意，醫思健康不可於該系統中將該客戶原本提交予某品牌的個人資料披露予另一品牌。

## 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111. 專員一直鼓勵機構在推行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計劃之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40]。私隱影響評估不單可以識別出有關計劃下使用個人資料潛在的風險，亦協助資料使用者在計劃的設計階段適當處理有關的風險，並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和實施適當的保安政策及措施，以降低這些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對個人資料私隱造成的影響。

112. 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醫思健康在設立該系統及計劃將該系統中的部分客戶資料開放供旗下其他品牌的職員閱覽前，並沒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充分考慮實行有關措施後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專員認為，該系統涵蓋多個品牌的個人資料，涉及的客戶數量眾多，醫思健康在推出該系統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角度作全面審視，事先細心推敲可能引致的潛在私隱風險，並充分考慮有關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以預防涉及個人資料的問題發生。

113. 專員強調，私隱影響評估須在推行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計劃之前進行，而非在發生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情況後方作出審視。此外，凡在機構行事方式出現重大改變、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模式轉換，以及引入新科技等情況下，機構亦應考慮為計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釋除公眾及持份者對私隱的疑慮。

114. 專員建議，各營運多元品牌的集團應以本案為鑑，日後在構思或推行任何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的計劃前，務必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全面審視有關計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及風險，並針對有關影響及風險採取充分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確保集團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及保安等方面均依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

[40] 詳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刊發的《私隱影響評估》。下載網址為：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InfoLeaflet_PIA_CHI_web.pdf

## 實施私隱管理系統

115. 隨着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和期望提高，專員鼓勵機構引入「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41]，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納入團體的管治責任，將保障個人資料作為日常運作職責的一部分，由上而下推行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資訊政策和常規，以示機構有決心體現良好數據管治和爭取客戶的信任。

116. 專員建議，機構應制訂有效的保障個人資料政策和程序，並採取措施持續地檢視其僱員是否遵從這些政策和程序的要求行事。

##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

117. 另一方面，專員建議機構應委任保障資料主任，負責監察《私隱條例》的遵從及推行「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機構亦應投入資源，加強職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由上而下貫徹地在機構中執行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建立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完 –

[41] 詳情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刊發的《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下載網址為：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PMP_guide_c.pdf

# 附錄一：醫思健康的發展里程

（資料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擷取自醫思健康的網頁[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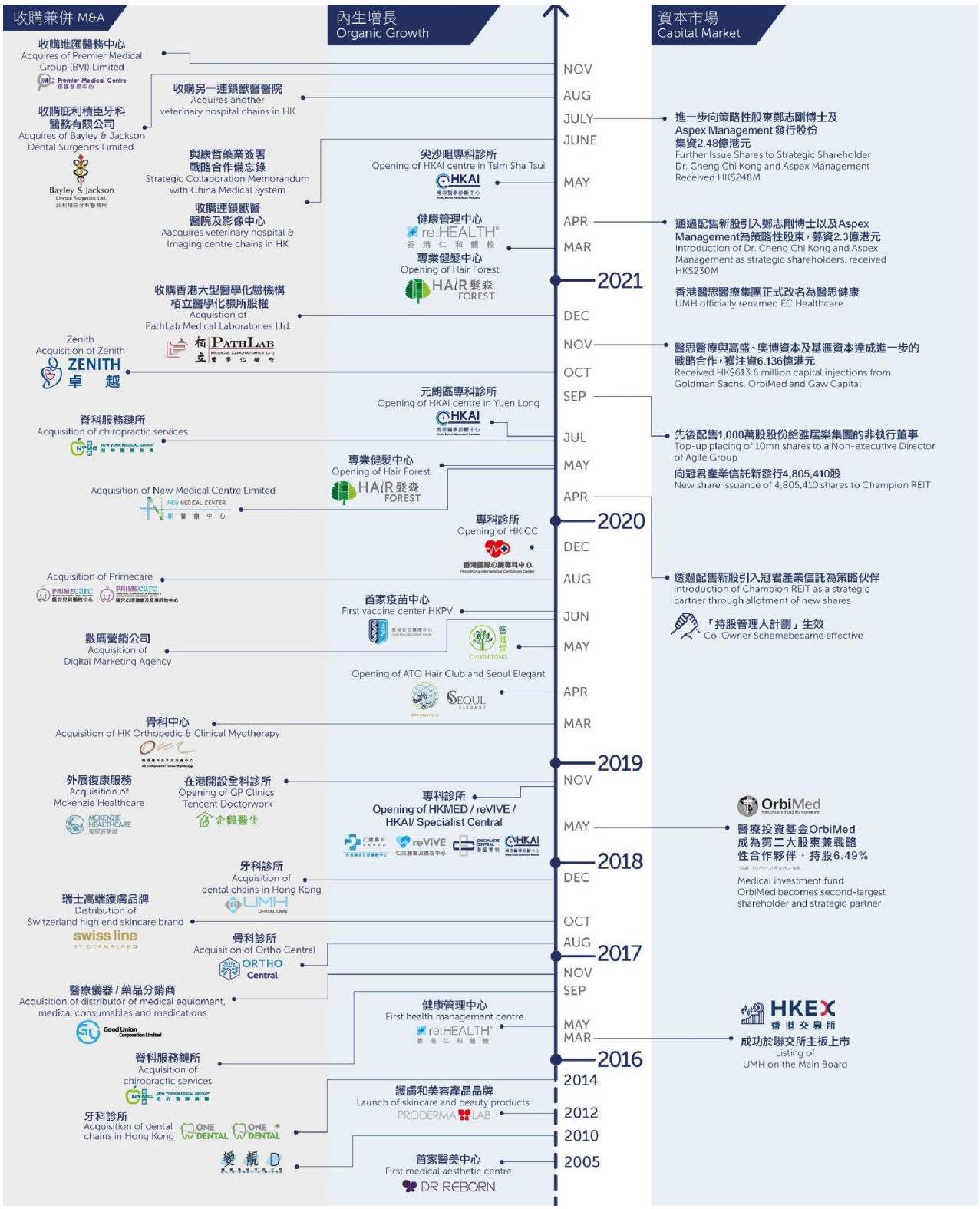


---

42 https://www.echealthcare.com/zh/our-company/key-milestone/

# 附錄二：醫思健康旗下使用該系統的 28 個品牌

| | |
|---|---|
| 1 | CORES 健衡物理治療及專項訓練中心 |
| 2 | Dermagic HK |
| 3 | Primecare 匯兒兒科醫務中心 |
| 4 | Spine Central |
| 5 | Swissline |
| 6 | 紐約醫療集團 |
| 7 | 香港骨科及手法治療中心 |
| 8 | laugh & Shine |
| 9 | Seoul Elegant |
| 10 | 唯視眼科 |
| 11 | 未来医生 |
| 12 | Āto Hair Club |
| 13 | DR REBORN |
| 14 | EC Dental Care 醫思口腔 |
| 15 | Hair Forest 髮森 |
| 16 | HKAI 博思醫學診斷中心 |
| 17 | Young Aesthetics |
| 18 | 仁生腫瘤及癌症中心 |
| 19 | 仁輝內視鏡及日間醫療中心 |
| 20 | 智健堂 |
| 21 | 智健康 |
| 22 | 聯匯專科 |
| 23 | 醫思健康醫療中心 |
| 24 | 醫思專匯（PHF No. DP000104） |
| 25 | 醫思聯匯（PHF No. DP000110） |
| 26 | 香港仁和體檢 |
| 27 | 香港國際心臟專科中心 |
| 28 | 香港安苗醫療中心 |

# 附錄三：醫思健康的《醫思健康隱私聲明》

（資料於 2022 年 9 月 7 日擷取自醫思健康的網頁）

醫思健康，包括醫思健康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及相連公司 (以下統稱為「**我們**」、「**本集團**」或「**醫思健康**」)，發表《醫思健康隱私聲明》（以下簡稱為《**隱私聲明**》）。本《隱私聲明》適用於我們自下列各方處所取得的所有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不論現時或將來）：(i) 資料當事人；(ii) 第三方（資料涉及已表明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下統稱為「**產品及服務**」，分別稱為「**產品**」及「**服務**」）有興趣的個體）；和 (iii) 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本《隱私聲明》不適用於我們為招聘或僱用相關目的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1.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途徑

醫思健康可能會通過下列方式收集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 通過我們運營的網站,包括https://echealthcare.com/（即您訪問本《隱私聲明》時所在的網站）以及醫思健康擁有或控制的其他網站（統稱為「**網站**」）
- 通過我們提供的、在計算機和移動設備上使用或通過計算機和移動設備使用的軟件應用程式（即「**應用程式**」）
- 通過我們控制的社交媒體頁面（統稱為「**社交媒體頁面**」）
- 通過我們向您發送的、可鏈接至本《隱私聲明》的電子郵件以及您與我們之間的在線交流或面對面交流
- 通過第三方（例如：授權許可方、戰略業務合作夥伴、業主和特許經營商）和其他來源（例如：公共數據庫、營銷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以上統稱為「**平臺**」）

## 2.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原則

醫思健康尊重任何使用本集團平臺 的人士的私隱權。我們會確保所收集、傳送、儲存及使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的規定處理。

## 3. 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種類

「**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具有條例所定義的含義。「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指可將您識別為某一個體或將您與某一可識別個體相聯繫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住址、電郵地址、信用卡資料、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興趣及喜好活動等。其它資料，如您的醫療記錄、醫療照片、醫療影像、醫療報告、其他產品或服務偏愛或子女人數，若其與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直接關聯，該等其它資料就本《隱私聲明》而言亦成為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您毋須提供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以瀏覽或使用以上平臺。當您登記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或網上內容，我們會收集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使我們能夠為您提供該等服務。您可拒絕向我們提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但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服務。閣下提供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即代表閣下同意我們按本《隱私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 4. 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目的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您的身分及您開設的任何賬戶
- 為您提供產品及服務 （若您不願意收到任何行政通訊，例如有關您在我們處開立的任何帳戶或本《隱私聲明》日後的變更的資料，請致函九龍旺角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7-08室所載地址通知我們或者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電郵位址為info@echealthcare.com）
- 確定及核實您享用產品及服務的折扣及促銷的資格
- 代表您處理申請及更新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
- 代表您處理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之保險索償
- 為您處理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指示或追收欠款
- 讓本集團平臺儲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免您每次購買或更新產品及/或服務時需要重新輸入相關資料
- 處理訂單、開出賬單及履行訂單
- 直接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見「**直接促銷**」部份）
- 直接促銷本集團業務夥伴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見「**直接促銷**」部份）

- 為您設計所需服務
- 進行市場研究、統計分析及行為分析
- 進行顧客數據分析及分析您的購物喜好
- 讓您選擇參與我們為您提供的服務的互動功能，包括識別您的朋友，並與他們溝通和分享您的購物體驗
- 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您感興趣的商品或服務向您推薦
- 設計本集團平臺內容，迎合您的特定喜好
- 為您提供客戶服務
- 處理您的投訴及賬戶查詢，對本集團或任何一方之索償及/或訴訟
- 防範及阻止欺詐
- 審計目的
- 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任何與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原來目的直接有關之其他用途

任何由您傳送或登載於我們平臺任何部份的問題、意見、建議或資料，除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外，均視作以非保密及非專有資料的形式自願提供予本集團。我們有權自行將該等資料在其他地方使用、複製、披露、傳送、刊載及/或登載，包括但不限於為服務的開發和推廣及為滿足客戶的需要等目的，而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任何聯繫公司。

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變成為非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辦法是將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與其他個體的個人資料結合（將您的資料與其他個體的個人資料混合），或刪除資料之中可識別您的身份的特徵（例如您的姓名）（使您的資料非個人化）。我們可能會將該等非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用於如研究和分析等目的，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若您購買我們合作夥伴的保險產品或其他產品或服務，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會被傳送至合作夥伴及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會根據合作夥伴的私隱或其他相關政策被使用、處理及保留。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詳情請參閱合作夥伴之私隱或相關政策。

若在運作上有需要，本集團會將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收集此等資料之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任何有關的資料轉移都會遵照條例之規定及約束。

## 5. 跟誰分享所收集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我們將對所有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根據條例下保密，但是，為了實現回答上述《隱私聲明》中第4條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目的，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向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而該等第三方可能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有關承接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名單，請參閱下列《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承讓第三方名單》。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某項業務或出售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或其一部份），且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可能作為購買或出售的一部份而移轉。在我們購買業務的情形下，如可行及准許，與該業務一併收到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根據本《隱私聲明》處理。如我們出售某一項業務，我們將在出售合約中包含一些條款，以要求買方按本《隱私聲明》（包括本《隱私聲明》的任何修訂）要求的相同方式處理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基於該項保障，您就本《隱私聲明》中第6條所述的**「拒絕服務」**選擇將不會影響我們在上述情況下向買方移轉您資料的權利。

## 6. 直接促銷

本集團或將向您收集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用於發送消息、優惠、宣傳及市場報價用途，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要取得您的同意。我們可透過電郵、應用程式通知、社交媒體連結、短訊、文字／圖像／視像訊息、電話或郵件等方式聯絡您。本集團持有您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聯絡地址、社交媒體連結、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瀏覽紀錄、個人興趣，本集團可使用有關資料作直接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美容護膚及化妝品等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服務或項目。

您可不時就我們將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用於促銷和營銷目的作出**「接受服務」**或**「拒絕服務」**的選擇。如您不希望接收我們的促銷和營銷資料，請隨時透過您的註冊賬戶或我們提供的取消訂閱連結更新您的喜好。您亦可致函本文第4條所載地址通知我們或者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任何該等要求均應清楚載明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詳情。我們在確認該要求後，將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並不會就此向您收費。

## 7. 使用「曲奇」檔案 (COOKIES)

「曲奇」檔案是一個當 您進入本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時存儲於您的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的小型文字檔。我們在本網站使用「曲奇」檔案，以便：

- 在您瀏覽本網站及應用程式時辨認您的身分
- 取得有關您喜好的資料、查閱及瀏覽行為、網上活動及互聯網的使用情況
- 持續追蹤您戶口內儲存的項目，協助您通過結賬的手續
-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協助我們改善服務，更瞭解訪客及訪客的要求及興趣
- 提供切合您個人興趣的廣告，更有效地進行我們、合作夥伴及廣告商的促銷及廣告計劃
- 使您的網上活動更有效率，體驗更佳
- 使安全措施更嚴密

我們使用「曲奇」檔案取得的資料可能不含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取得您的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的資料（如IP地址、瀏覽器設定、瀏覽紀錄及／或其他互聯網紀錄資料），但未必可以識別您的身分。由於非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與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混雜，就本《隱私權聲明》而言，我們視有關資料為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以收集您的此等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但必須經您填妥網上表格自願提供，或於您在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式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收集。

假如您不允許「曲奇」檔案的使用，可在互聯網瀏覽器及電子裝置上作出調整。如您停用「曲奇」檔案，即表明您知道可能無法使用我們網站及應用程式的某些功能。

## 8. 保障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安全措施

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安全和保密對我們來說是極其重要的。我們已實施技術、行政和一切合理且實質的安全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存取該等資料及對該等資料作不當使用。我們亦會不時審查該等安全程式。然而，請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不會是完美或無漏洞的，我們不可能保證傳輸資料的安全。

## 9. 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保留期限

我們對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保存時間將不會超過實現資料被使用或將被使用之目的（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目的）所需的時間。這意味著，舉例而言，為了實現閣下所要求的產品及服務而收集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將在有關產品及服務交付後，透過採用技術或其他方法予以清除、刪除、銷毀或匿名處理，以令有關資料不可識別或不可用，除非出於其他目的有必要保留有關資料且我們在收集個人身份識別資料之時已經知會閣下有關其他目的或已經取得閣下同意。

## 10. 本《隱私聲明》的任何修訂

我們可能會隨時修訂本《隱私聲明》。如果我們修訂本《隱私聲明》，以容許我們就收集、使用和/或分享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方式作出重大的變更，我們將會向您提供給我們的最新電子郵件位址發送電子郵件和/或明顯地在我們的網站（https://echealthcare.com/）上刊登變更通知，以通知您該等變更。本《隱私聲明》的任何該等重大的變更將在我們向您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或在我們於網站上刊登變更通知之後的三十（30）個公曆日起生效。本《隱私聲明》的任何該等重大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我們在將變更通知您之前收集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使用和分享。如果您不希望我們對該等變更生效日之前收集的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分享作出重大的變更，您必須在生效日前致函本文第4條所載地址通知我們或者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以書面通知我們。但是請注意，無論您是否向我們發送該等通知，本《隱私聲明》的變更將適用於我們在該等變更生效日或生效日之後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

## 11.對本《隱私聲明》的任何疑問或意見

如果您對以上《隱私聲明》有任何意見或疑問、希望就我們處理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向我們作出投訴、或希望改正、查閱或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請致函本文第4條所載地址通知我們或者向我們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echealthcare.com。您亦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部電話 (+852) 8203 0058。如果您的意見、問題、投訴或要求涉及違法或不正確的資料，我們或不能滿足您的需求。收到您的意見、問題、投訴或要求後，我們會於合理的時間內處理跟進。

按照條例，本集團保留權利就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向您收取合理的費用。

本《隱私聲明》的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於任何情況下，如中、英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新修訂日期：2021年2月2日

## 《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承讓第三方名單》

我們收集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以下第三方：

1. 政府，執法機關，法院和審裁署。
2. 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保險公司，保險公証行，復康服務供應商。
3. 任何獲得您的授權從本集團獲取您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及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形式業務關係的合作夥伴。